

#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

(一) 為提供本市學生運動競技舞台，並選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手，為市、校爭光。

(二) 選拔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

二、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共一天。

五、比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 六、賽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活動項目
11/16(六)	08:00-09:30 國、高中組過磅、體檢
	09:30-09:45 裁判會議
	10:00 開幕典禮
	10:30 開始比賽

## 七、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

###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年限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女子組需於體檢過磅時，提出**未懷孕證明**。
- (四) 如比賽報名量級只有一人，可直接代表基隆市出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
- (五) 全中運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草案。
1. 113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不限同量級）。
  2.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
    - (1)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資格超過 3 人時，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 3 名取得參賽資格。
    - (2)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 3 人時（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餘額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依名次擇優參賽。
  4. 如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有修正，依據修正後內容辦理。
- (六) 選手證：
1.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始可報名參賽；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應於賽前即早辦理。
  2. 手冊過期、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並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 八、競賽量級：

編號	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第一量級	44.01-46 kg	46.01-48kg	44.01-46 kg	45.01-48 kg
第二量級	46.01-48 kg	48.01-51kg	46.01-48 kg	48.01-50 kg
第三量級	48.01-50 kg	51.01-54kg	48.01-50 kg	50.01-52 kg
第四量級	50.01-52 kg	54.01-57kg	50.01-52 kg	52.01-54 kg

第五量級	52.01-54 kg	57.01-60kg	52.01-54 kg	54.01-57 kg
第六量級	54.01-57 kg	60.01-63.5kg	54.01-57 kg	57.01-60 kg
第七量級	57.01-60 kg	63.5-67kg	57.01-60 kg	60.01-63 kg
第八量級	60.01-63 kg	67.01-71kg	60.01-63 kg	63.01-66 kg
第九量級	63.01-66 kg	71.01-75kg	63.01-66 kg	66.01-70 kg
第十量級	66.01-70 kg	75.01-80kg	66.01-70 kg	70.01-75 kg
第十一量級	70.01-75kg	80.01-86kg	70.01-75kg	75.01-81kg
第十二量級	75.01-80kg	86.01-92kg	75.01-80kg	81kg+
第十三量級	80kg+	92kg+	80+kg	

九、規則依據：：參採國際拳擊總會 2023 年 2 月所頒布實施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仍可提出申訴。

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盎司)
國中男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高中男子組		3 分		
國中女子組		2 分		
高中女子組		3 分		

十一、參賽細則：

- (一)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 參賽期間隊職選手食宿、交通及安全均由各參賽學校權責辦理。
- (三) 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各組第一天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
  3.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

十二、報名事宜：

-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五)。

(二)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請依組別填寫）。

(三) 報名方式：以電子檔傳送予李胤組長，須加蓋學務處章。

1. 電話：0911577477

2. E-mail：limmy922@yahoo.com.tw

3. LINE ID：limmy922

十三、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四、獎勵：本選拔賽不給予獎牌獎狀，前三名者可代表基隆市出賽全中運，代表名單及成績紀錄核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十五、懲戒：

(一)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基隆市體育總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本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二)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取消代表基隆市全中運拳擊項目出賽資格，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基隆市體育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本市政府教育處議處，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十六、本規程經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本市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 未懷孕證明書

本人 參加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

技術暨裁判委員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6 日

##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國中男子組）

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通 訊 處				教 練	手 機
				e-mail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備 註
44.01-46.0kg					
46.01-48.0kg					
48.01-50.0kg					
50.01-52.0kg					
52.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0kg					
63.01-66.0kg					
66.01-70.0kg					
70.01-75.0kg					
75.01-80.0kg					
8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 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				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	
(簽章)					

##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國中女子組）

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通 訊 處			教 練	手 機	
				e-mail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備 註
44.01-46.0kg					
46.01-48.0kg					
48.01-50.0kg					
50.01-52.0kg					
52.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0kg					
63.01-66.0kg					
66.01-70.0kg					
70.01-75.0kg					
75.01-80.0kg					
8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 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				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	
(簽章)					

## 基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高中男子組）

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通 訊 處				教 練	手 機	
				e-mail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備 註	
46.01-48.0kg						
48.01-51.0kg						
51.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5kg						
63.5-67.0kg						
67.01-71.0kg						
71.01-75.0kg						
75.01-80.0kg						
80.01-86.0kg						
86.01-92.0kg						
92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 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				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		
(簽章)						



## 113 年基隆市拳擊全中運選拔賽 (高中女子組)

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通 訊 處				教 練	手 機	
				e-mail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備 註	
45.01-48.0kg						
48.01-50.0kg						
50.01-52.0kg						
52.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0kg						
63.01-66.0kg						
66.01-70.0kg						
70.01-75.0 kg						
75.01-81.0 kg						
81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				請 單  蓋 位  學 印  校 信		
(簽章)						



# 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選拔賽 技術手冊

- 一、主旨：選拔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代表隊。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五、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 六、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 七、競賽組別：
  - (一)高中組：
    1. 高男團體、高男單打、高男雙打
    2. 高女團體、高女單打、高女雙打
    3. 高中組混合雙打
  - (二)國中組：
    1. 國男團體、國男單打、國男雙打
    2. 國女團體、國女單打、國女雙打
    3. 國中組混合雙打
- 八、參賽資格：基隆市所轄中等以下學校為限，且以校為籌組單位。

## (一) 學籍規定：

### 1. 國、高中組：

-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競賽者，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2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中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年級規定：

1. 國中組：以 17 歲以下者為限(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以 20 歲以下者為限(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九、競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競賽規則。

1. 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
2. 團體賽：國(高)中組團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勝三點為勝，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選手得兼點(同一人得

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 賽制

1. 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制、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
2. 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每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 (2)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 (三) 競賽細則

1. 國(高)中組一團體賽以每校 1 隊為限，每隊至多 10 人；個人賽每校每項至多報名 3 人(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2. 種子依據基隆市 113 年度中小聯運羽球競賽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3. 國(高)中組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隊伍，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女生不可參加男生組競賽，男生亦不可參加女生組競賽。
5. 參加選手以大會時間為準，逾競賽時間 5 分鐘，經 3 次唱名不到場者以棄權論。
6. 競賽出賽表須於該場次競賽 20 分鐘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如遇特殊情形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另行通知。
7. 不服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8. 競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書以備查驗，提不出身分證明者，以棄權論。
9. 經開始競賽後，需留場地內等待，以備賽程提前或延後的場次調整。

10. 名單經報名確定後，不得要求做人員更動，同意報名 2 項，如遇賽程衝突時，採連場方式處理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者，以棄權論。

11. 選手出賽時請穿著印有校名之統一服裝，未穿著統一服裝禁止出賽；個人賽雙打亦須穿著統一服裝或同色系之服裝。

#### 十、報名：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二) 手續：使用大會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 [yypkorf@gmail.com](mailto:yypkorf@gmail.com)，收到回覆才算報名完成；紙本經學校核章後寄至基隆高中體育組收(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或傳真 02-24573724 體育組收。

(三) 聯絡人：基隆高中體育組楊組長

電話：(02) 24582052-502 或手機 0935970507

#### 十一、領隊及抽籤會議：

(1)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 上午 9 時 30 分，假基隆高中多功能智慧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賽程表公告：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公布於基隆高中網站首頁及中小聯運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再製作比賽秩序冊。

#### 十二、申訴：

(一) 有關競賽事項之爭議，應當場向紀錄台報告並於該項競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裁判長認為其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

(三) 運動員資格請於賽前列隊時向裁判提出，競賽開始後，則不予受理。

#### 十三、獎勵：

(一) 團體賽及個人賽前 3 名得獎單位，於全部賽程結束後頒獎。

十四、本技術手冊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府核備。

十五、國、高中各組賽會期間如遇選手個人代表國家或本市參加各級正式錦標賽時，得優先保留參加 114 年全中運會前賽代表權，惟仍需完成報名手續。

## 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團體賽用）

校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mail：			
	資料	性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成員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 國、高中組—每組每校限報 1 隊，至多報名 10 人

學務處核章：\_\_\_\_\_

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

(個人單打用)

校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mail：		
資料 成員	性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學務處核章：\_\_\_\_\_

# 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選拔賽

## 報名表

(個人雙打賽用)

校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mail：			
	資料				
成員	性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隊 員				
2	隊 員				
3	隊 員				

學務處核章：



# 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

(個人混合雙打賽用)

校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mail：		
資料	性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成員				
1	隊			
	員			
2	隊			
	員			
3	隊			
	員			

學務處核章：\_\_\_\_\_



# 基隆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選拔賽技術手冊

- 一、主 旨：發展本市學生競技運動，提昇學生跆拳道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市爭光。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 六、競賽場地：基隆女子學生活動中心（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
- 七、競賽項目：
- （一）品勢

## 1.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 2.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 四、參加資格：

#####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6)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

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四)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五、註冊：

##### (一) 參賽人(隊)數

###### 1. 品勢項目

(1) 個人項目：各校各組各項目最多 4 人(組)為限。

(2) 團體項目：各校各組以 2 隊為限。

2. 對打項目：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tinyurl.com/ypfjzyev>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戳章連同報名資料，送達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簡育南教練收(電話0938-322119) 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 六、競賽規則與制度：

(一) 競賽制度：本次比賽對打採【單淘汰制】，並採 Dae do Gen2 或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依大會公告為主。請各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護手腳、護檔、牙套、護手套等護具，護腳踝於比賽中不得穿戴；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

(二)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

##### (三) 比賽細則

###### 1. 品勢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2) 採用電子計分系統及大會規定之比賽方式(篩選制)。

###### 2. 對打

(1) 比賽時間：採回合制 3 戰 2 勝，時間為 3 回合，每回合兩分鐘，回合中間休息一分鐘。

(2) 過磅：賽程前一天於比賽場地，14:30-15:00 試磅，15:00-17:00 正式過磅，並

依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過磅時需持學生證，始得進行過磅。如未持以上證件或逾時到場，一律以自動棄權論之。

(3)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4)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

(5)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七、領隊、抽籤及技術會議：

(一)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基隆女中器材室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二)技術會議：訂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於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 八、獎勵：(一)品勢

1.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

2.個人組：各組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前三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3.團體組：各組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 (二)對打

1.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第三名並列)。

2.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 九、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5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

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 十、懲戒：

- (一)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二)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三)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四)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五)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五)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六)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 (七)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八)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 (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十一、一般規定：

- (一)參賽各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時一律使用書面正式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申訴費伍仟元整，不得妨礙比賽之順利進行，否則取消該選手與該單位之成績，並報請所屬相關單位議處。
- (三)請各單位自行投保選手保險。
- (四)競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賽之隊職員以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 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事責任。

單位名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基隆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競賽事項申訴書

本隊對於\_\_\_\_\_組\_\_\_\_\_級第\_\_\_\_\_場次，本隊選手\_\_\_\_\_與\_\_\_\_\_隊\_\_\_\_\_選手比賽，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察明賜覆，以示公正。

- ( ) 1.對方選手資格不符。
- ( ) 2.裁判員判決有誤。
- ( ) 3.其他理由。

---

---

---

---

---

---

---

---

---

---

單位：\_\_\_\_\_領隊\_\_\_\_\_教練\_\_\_\_\_

申訴須知

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
2. 在有關申訴理由有 ( ) 內「 」其他劃掉。
3. 申訴金伍仟元連同申訴書一併繳交大會裁判長送仲裁委員會審理。(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回，充作大會基金)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基隆市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 桌球項目競賽規程

- 一、宗旨：發展中小學校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高中小學校學生桌球技術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 三、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4、15 日 八點報到，八點三十分準時開賽
- 四、比賽地點：基隆市立銘傳國中。
- 八、參加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在籍學生，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資格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跨校)，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將呈報教育處嚴懲。
- 九、比賽組別：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十、參賽人數限制：
  1. 報名人數：國中組、高中組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雙打賽、混合雙打賽)。
  2.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一隊，出場時請備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加蓋註冊章以備查驗。
  3. 個人單打賽：每組每隊男、女生限報 3 人。
  4. 個人雙打賽：每組每隊男、女生限報 3 組。
  5. 個人混雙賽(國中組、高中組)：每組每隊限報 3 組。
  6. 參賽人數限制比照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冊。



## 十一、比賽細則：

1. 團體賽男、女生組均採七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打，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 11 分計算。
2. 個人賽單、雙打均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 11 分計算。
3. 每隊出場比賽時，男、女生必須為七人出列，否則以棄權論。
4.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5. 服裝顏色：雙打同隊兩人必須相同，短衣短褲不得與比賽球相同顏色。
6. 各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
7. 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而判棄權者，取消該員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並不得再賽。

## 十二、比賽制度

1. 團體賽：報名 5 組以內直接循環決賽；報名 6 組以上，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 2 名，冠、亞交叉單淘汰決賽。
2. 個人單(雙)打、混雙賽：依參賽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證的 40+mm 比賽用白球。

十五、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十六、報名方式：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請加蓋學校關防）將報名資料(附上可編輯之 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請 E-mail 至 donic1031@yahoo.com.tw 銘傳國中體育組(洪組長)，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如未回覆請務必來電詢問查明避免遺漏)。

十七、抽籤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銘傳國中體育組抽籤；未出席參加抽籤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八、獎勵：依照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十九、如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基隆市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桌球項目報名表**

基本資料											
組別	選擇一個項目。					隊名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電話					
E-mail											
團體賽											
中文	1		2		3		4		5		6
中文	7		8		9		10		11		12
※團體賽:國、高中組報名 12 人。											
個人賽											
單打賽	1	中文		雙打賽	1	中文					
	2	中文			2	中文					
	3	中文			3	中文					
混合雙打賽	1	中文		2	中文		3	中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個人賽：單打限報 3 人，雙打限報 3 組，混雙限報 3 組(國、高中組)。 ※每位運動員含團體賽至多選擇報名二項(詳如競賽規程 十一-4)											
負責人簽章：						負責單位簽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

※抽籤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假銘傳國中體育組抽籤；  
未出席參加抽籤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報名方式：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請加蓋學校關防)將報名資料(附上可編輯之 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請 E-mail 至 [donic1031@yahoo.com.tw](mailto:donic1031@yahoo.com.tw)

銘傳國中體育組(洪組長)，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人數：比照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請來電確認：體育組長洪志明 TEL：24223120 轉 37。





# 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射擊項目 競賽規程

一、宗旨：發展學校射擊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射擊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項目代表選手。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空氣槍射擊委員會、基隆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28 日(六) 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日)。

六、比賽地點：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至善樓三樓射擊靶場。

七、參加辦法：凡基隆市在籍國、高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一)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 1、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 16 歲。
- 2、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 19 歲。

(三)身體狀況：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

(四)凡參賽學生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並應檢附家長同意暨選手個人切結書。

(五)參賽資格：檢附符合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並達以下成績標準者(請檢附最佳成績)：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10 公尺空氣手槍	500 分以上	60 發
10 公尺空氣步槍	550 分以上	60 發

八、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九、比賽流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12 月 28 日 (六)	09:00 - 10:15	國、高中組 -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一輪
	11:00 - 12:15	國、高中組 -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二輪
	13:00 - 14:15	國、高中組 -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三輪
12 月 29 日 (日)	09:00 - 10:15	國、高中組 -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一輪
	11:00 - 12:15	國、高中組 -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二輪
	13:00 - 14:15	國、高中組 - 10 公尺空氣槍 - 第三輪
備註	1、依實際報名人數將增減輪次。 2、上表時間皆為「正射時間」，提前30分鐘為上場準備時間。 3、上場前，須先完成裝備檢查。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16:00 截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網站：<https://mdjh.kl.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表格資料輸入後須核章及加蓋單位戳章，並連同家長同意書 mail 至 [aa5438@gm.kl.edu.tw](mailto:aa5438@gm.kl.edu.tw)。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 (二)若郵寄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體育組或射擊林國豪教練收。
- (三)報名資料送出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確認電話：02-24561274#222，射擊林國豪教練。

十二、報名規定：

- (一)報名時請檢附核章及加蓋單位戳章報名表、成績達標證明、家長同意暨選手個人切結書。
- (二)團體賽以校為單位，每一學校男、女組，各項目每隊報名人數以 3 人為限。

十三、比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 ISSF 國際射擊規則辦理。
- (二)選手使用槍枝自備，必須符合 ISSF 國際射擊規則標準。
- (三)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並於比賽開始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及裝備檢查。
- (四)如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零分計算；如未完賽，未射擊發數以零分計算。
- (五)比賽細則：
  - 1、輪次表於比賽前公佈於基隆市明德國中網站：<https://mdjh.kl.edu.tw/>。
  - 2、經裁判宣佈比賽正射開始，運動員任何充氣擊發，記為未命中。
  - 3、運動員服裝應依國際總會規定，如不得穿著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手槍選手鞋子不得蓋過腳踝，長袖衣服須露出手腕…等。

(六)安全規定：

- 1、在舉槍預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 2、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七)比賽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訴；經裁判團審查判定後，即為最終判決，不得再做申訴。

(八)本賽事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九)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本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十四、全中運射擊代表選手遴選方式：

(一)依本次選拔賽 2 場成績，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五項檢附之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之 1 場成績達標證明(最佳成績)；上述 3 場成績，取最佳 2 場成績作為個人賽、團體賽之遴選成績排序依據。

(二)若有成績同分情形，則以決賽方式加賽 24 發(5 發\*2 組+單發\*14 發)。

(三)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第六條第三項：「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運動員需從有參加空氣手、步槍個人賽、團體賽中遴選，各地方政府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之規定，以下列方式遴選本市混合團隊賽代表隊：

- 1、由獲選為代表本市參加空氣手、步槍個人賽、團體賽選手中遴選之。
- 2、以學校為單位，並於上述同項目選手中至多取男、女各 2 名組隊，並取其獲選之成績加總平均後，作為混合團隊賽之遴選成績排序依據。

十五、附則：

(一)凡經獲選為本市全中運代表選手，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並注意其因感冒、營養、成長等因素使用之藥物(含中藥)，是否符合運動禁藥管制之可用藥物。

(二)為爭取最佳表現，須全力配合各單位教練其集訓、移地訓練等安排規劃。

(三)全中運代表選手需注意是否達各校所訂課業出賽成績基準，且無警告、小過之紀錄，不使其影響自身參賽權利。

十六、各校全中運代表選手註冊登記報名後務必出場，無故不參加訓練、集訓、比賽者，則取消選手該有之權利及禁賽二年，必要時輔導轉學。

十七、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處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家長同意暨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基隆市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選拔賽射擊項目」比賽，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

參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達標成績證明等內容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

如因個人未遵照上述規範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參賽單位：

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學校名稱 ) 參加基隆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射擊項目

報名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組別 (國中) (高中)	達標 成績 (分)	空氣 手槍	空氣 步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 字號	槍號	槍枝 所屬單位	槍枝 存放地點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											
隊員											
隊員											

- 一、報名參加個人項目以 (V) 標記，團體項目以 (※) 標記。  
 二、請務必填註本表所有欄位(含槍枝所在地)，俾利警政單位查核。  
 三、報名表於核章及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併同選手成績達標證明、家長同意暨選手個人切結書，掃描回傳 mail: [aa5438@gm.kl.edu.tw](mailto:aa5438@gm.kl.edu.tw)；未核章或加蓋單位戳章者，將不予受理。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附記

五、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戳章：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